盛夏翻腾在今天的风里,压迫着行人的袖口、泥土干涸的嗓音、春花久酿的味道。在这样的风里一番洗淖,我就在夏天里了,可以顺风看见,别的季节里看不到的:涨水的河,昨天才刚刚没过河岸的石面,因为是不长久地浸没,石板上还来不及滋生出第一层最纤细的藻藓。但是就算连这一星绿色的暗示也没有,我也看得到即将铺满其表面的生机,以及河水退下时,它们在日晒下迅速枯干,结成一层劣质油漆墙皮受潮蓬起似的污秽,再在复涨的水面下重新沉淀、生长,或者被冲洗到,目光和风都到不了的河底的样子。

梧桐开始发新叶。

上一次有意地注意到梧桐树的姿态,还是春天以前。春天之前的风里全是冬天,让人想抬头看天空,不然,缩着脖子盯着地面的模样,像极了面对严酷环境的畏缩苟且。但就算抬头看天,也不会得到什么太有意义的信息。沉寂的季节里,地上的景物不会有什么变化,但是天上的一切,就算在万物复生的季节里,也保持了绝对的静止。但仰望上方至少使我注意到,风中的冬天里,梧桐的枝干,像极了是我梦里见到的被泥土掩埋了很多年的躯体、从地下伸出的手,无色、嶙峋,但是强健。上面的肌肉已经腐烂,下褪和泥土融为一体,但是没有人有把握能够轻松地更改它的造型:它的每一个指节弯曲的角度、前臂骨的朝向。

索性春天只有一天,梧桐的枝干上发展出新叶,它就再不是那具骨骼了,也即可失去了我的兴趣,因为我又想起了它在未来的几个季节里将要经历的、无从逃避的、鲜有新意的生活。它将在剩下的夏天里把叶子长大,飘洒下令人不快的、会被风吹着堆积到路边的、绒毛似的污垢,把叶子编织成白天的影子。这影子给人一种夏天可以被躲避的错觉,但这仅仅是错觉,因为夏天不光在日照里,所以也就不可以被阴影遮蔽。夏天不只从天而降,它从侧面、从脚底,像是水包围鱼一样包围我,所以也就无从躲避。秋天把它的叶子变成青黄渐变的颜色,并逐渐地抽去叶子中的润泽,让叶子变硬、变得易碎,再把它们扔下去。梧桐没有眼睛,如果它知道自己丢弃的叶子,并不会直接地腐烂在自己脚下的土地里、成为来年春天的养料,而是被收集起来放到别处销毁,那么它很可能就不会再这么随意地抛弃叶子了。在冬天,它变回那只手,冬天的风会领我再看它一眼,那时的我会已经忘了现在我对它表达的不屑,我会重新自私地感慨一次,再重新自卑地不屑一次。

桃花也新发了叶子,桃叶的出现意味着桃花的花期已经结束。幸运的是,桃树的脚下不 是砖石铺成的人行道,而是裸露的土壤,所以陨落的花瓣至少能够以养分的形式直接回到树 的躯干内。

但是花的幸运跟观花人的幸运又是两回事。看到桃花在略微高过我头顶的位置凝结成云霞时,我已经开始悲伤。我看到它们的衰老、看到它们的坠落,有的花瓣已经落下了,在春草的间隙中渲染油画的明媚点彩,但也像水墨一样触不可及。我就又看到它们的老化、腐败,老化的过程会从花瓣的破损处侵入整个花瓣,给它添上锈色,就像在一张规整的正方形白纸上写下一个名字一样野蛮,把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拖曳到这个世界中。一阵风雨就会使得桃花零落消散,细小的桃花瓣如果被雨水打湿,势必难以清扫和聚拢,所以桃树被安置在泥土上而不是砖石行道里,是图个方便。使得这些花瓣,在可供欣赏的价值消失以后,可以自生自灭而无需再消耗人力。

风中的盛夏,代表时间说话。它告知风里的一切,应顺时迎势。而风里的一切,也大都十分配合。风里的河在涨水,风里的苔藓在滋生,风里的梧桐和桃树在生叶,风里的人在写作、看着风里的河、苔藓、梧桐和桃树,也在被其他风里的人看着、被写进他们和她们的信里。

要知道风里的什么没有被这夏天蛊惑,不能仅仅观察它们在做什么,而要看它们,在风里没有夏天,甚至没有风的时候,又在做什么。这样的比照可以指出:谁是屈服于夏天而被

迫行动的; 谁是保持着与环境无关的自我,一如既往地行动着的。夏主生长,大多数的事物都在夏天成长着,而如果有什么东西会在夏天凋谢,那么它几乎肯定也会在其他的季节里凋谢,所以它的凋谢就是和季节无关的,常态的。在夏天生长的事物并不一定会在其他时候生长,故不配永记;但在夏天死亡的事物,几乎一定也会在别的季节死亡,这死亡就是对夏风的漠然,也是不为所动的高尚。

夏天的地上,不是没有落叶,如果仔细观察,其实还很多,那是樟木的叶子。它们大抵 是褪得看不出的浅绿色,或者不是很鲜活的红色,一种夹杂在绿色和黄褐色中间的红色,形 状还都很完整。倘若捡起新落下的,会发现叶面上还有一层蜡质,撕扯开它,还有隐约的樟 香,倔强地声明一点残存的生命。

不可否认在夏天凋零、落叶的植物还有很多,在四时之中恪守自己的生灭不受时辰左右之物更数不胜数。但是我在此处写下的樟木,是具有超越环境的品格、在时间的流逝中保持平均或者平庸的事物之抽象代表、符号化。当然就算是四季常青的樟木,其新陈代谢的循环也不免会随着环境有所涨落,但我希望澄清的是,此处的它不多于上述概念的一个代记符号,深究其违背其被赋予的所指的琐碎细节,之于讨论益小于害。

当风里有樟香时,风的时间意味就被削弱。因为在逼近的盛夏,风里有樟香;在秋天,风里有樟香;在冬天亦是如此。能够使得人意识到时间变化的因素早已充盈风中,但是樟香,作为在任何时间里都存于风中的气息,就算不能够拖慢时间的流动,也发出了一个信号:对于有些事物而言,时间没能带来改变。

我走在樟木树列队的行道上,风把樟木的落叶草率地堆积到路的一边。为了给路上的行车让道,我时不时地需要踩到樟叶上甚至路牙上,这让我想起,在秋天和冬天,我也这样踩着路边上的落叶给别人让道。但在那两个季节里踩着落叶是很稀松平常的事情,我甚至不会去在乎被踩踏的落叶的品种。但是在春天和夏天踩着落叶并不是很迎合直觉的事情,但它这么发生着。樟香弥漫的空气上,樟木树叶在头顶顶起沉甸甸的一簇,它在其他的季节里也是这么沉甸甸的一簇,就像是记忆里常走的一条路,路边的景色,因为看得太多,进入了潜意识而无法被记忆清晰地成像,不过一旦再见一眼就能立刻联想起来。这条路,这路边的情景,必须被留存下来,必须被作为乡愁,永久地保存着。乡愁的意义不在于让人饮水思源,念及故土的恩惠,那样的乡愁只是贫瘠家乡的道德绑架。乡愁的意义在于提供一种暗示:这世界上,某些永远不随着时间变迁的事物确实存在着。如若不然,人在此时此刻所为之拼搏的一切,都将在无常面前丧失意义。从这种意义上而言,樟香也是一种乡愁,乡愁在樟香里。

樟木四季常青, 也四季落叶, 有的叶子落在春天, 有的落在秋天。

落在秋天的叶子显得很平庸,因为别的草木也在此时凋零,樟木的落叶也就显得是随着大流的草率应付;落在春天的叶子显得很高贵,它们逆道而行,在万事万物欣欣向荣的日子里,以死亡炫耀自己所信奉的永恒,所谓永恒就是指和时间无关的、自己的生灭规律。两个季节的落叶都是同一个永恒的孩子,但是它们中有的死得很平庸,因为它们和其他平庸的、投机的人死在了一起;有的死得很诗意,它们在别人礼赞生命时赴死,以逆行踩踏投机者的自得。但是秋冬的樟叶,也不会为了拒绝平庸就苟且地活到下一个夏天,如果自有永恒的准则以供参照,那么平庸与否已经是不足考察的小事了。

同样,在为同一种永恒死去的人里,有的牺牲看起来很平庸,他们可能和为了其他短暂一些的理想牺牲的人有着类似的经历;有的牺牲看起来很崇高,因为他们死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,死在我们觉得没有人会为任何事而赴死的日子里。这永恒的事业也是一个符号,它无需指代任何具体的事物,它的长存也可能只是甘愿为它牺牲的人的一厢情愿,但作为个体的死者来说,这就是他或者她能够期盼的永恒。

祝你作一片樟叶,凋落在春天。我是一片樟叶,凋落在秋天。

当旅人剖开我们干瘪的躯壳时,我们的血管里,会流动同样的樟香芬芳。